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

上訴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 姓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被上訴人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 19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向伊購買所有 09 3 栗建管銅使字第 00000000 號變電站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 萬元，簽約時給付 500 萬元，餘款 1800 萬元於使用時或電號移轉時一次支付，最晚不超過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第 6 條第 1 項約定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付款時，逾期部分，按日加付逾期款項萬分之三計算之滯納金，並簽訂變電站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上訴人僅於簽約時給付 500 萬元，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給付餘款等情。爰依買賣關係及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1800 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日以逾期款項萬分之 3 計算即每日 5400 元違約金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包含系爭設備、一般高壓電號即 00-00-0000-00-0 電號，與停用中之特高壓電號即 00-00-0000-00-0 電號（下稱 14-5 電號、08-7 電號），上訴人未依約使 08-7 電號及其用電設備處於可使用之狀態，伊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0 日、同年 12 月 2 日、106 年 4 月 17 日催告上訴人取得系爭設備及電號之新設用電核准，上訴人未能取得。另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 4 條第 3 項約定，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出售管溝土地前，通知伊優先購買

01 ，違反契約義務。伊已於108年2月27日解除系爭契約，上訴人不
02 得請求價金餘款及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第一審主張：系
03 爭契約經既已解除，伊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500萬元。又
04 上訴人未取得用電核准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
05 上訴人給付106年7月7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，按每日5400元計算
06 之違約金共328萬8600元等情。爰提起反訴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
07 828萬8600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反訴請求未
08 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09 原審以：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區外分公司於105年3月11日簽訂系爭
10 契約，被上訴人已給付500萬元。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4條、第5
11 條第1項約定，買賣標的物包括系爭設備、14-5電號及停用中之
12 08-7電號，上訴人負有移轉處於可使用狀態之系爭設備及08-7電
13 號予被上訴人，另應保證管溝土地出售時被上訴人之優先購買權
14 等義務，被上訴人需自行辦理電號之移轉登記，上訴人負有協助
15 移轉登記之義務。08-7電號已逾2年復電期限，應按新設用電辦
16 理申請供電。上訴人區外分公司於105年11月2日提出新設用電計
17 畫書，經臺電公司通知須正式申請用電手續，繳納線路補助費後
18 ，始完成申請用電之流程。上訴人未依通知繳納線路補助費320
19 萬元，經臺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於106年7月7日取消用電申請案
20 。上訴人負有移轉處於可使用狀態電號之義務，新設用電申請所
21 需費用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08-7電號未完成新設用電申請，仍未
22 能使用，上訴人未履行移轉可使用狀態之系爭設備及08-7電號予
23 被上訴人之義務。再上訴人於106年9月20日將變電站地下線管溝
24 所經過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、00、00地號土地出
25 售予訴外人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，未通知被上訴人行使優
26 先購買權，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。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
27 記載「乙方（即上訴人）如有不履行本契約約定時，其逾期部分
28 ，乙方應按日加付該相關款項萬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，又如乙方
29 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，經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要求乙方履行
30 ，若乙方惡意不履行時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，若因此解約乙方須將
31 甲方支付價款全部退還甲方並支付違約金」等語。被上訴人於10

5年9月10日、同年12月2日、106年4月17日催告上訴人應取得08-7電號新設用電核准函，其未繳納線路補助費，致未完成申請，有惡意不履約之情形，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7日解除系爭契約，經上訴人於同年3月7日收受而解除，被上訴人無須給付價款1800萬元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0萬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按日54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即屬無據。按契約解除時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，此互負之義務，依同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規定，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，其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受領之5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上訴人亦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交付之14-5電號。上訴人於108年12月11日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上訴人應給付500萬元部分至同12月10日止之利息。再者，兩造已就「第6條第2項約定之違金亦為按日5400元」協議為不爭執事項，並經兩造訴訟代理人簽名確認，應受拘束。自臺電公司通知取消用電申請案之日即106年7月7日，算至108年3月7日契約解除止，上訴人逾期履約天數為609日，按每日5400元計算，違約金共計為328萬8600元。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之違約金屬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審酌上訴人未完成新設用電申請，致系爭設備無從運作，違約時間甚長，造成被上訴人損害非輕，上訴人實收資本額為41億餘元等情狀，認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過高。綜上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0萬元並按日以54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洵非正當，不應准許。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500萬元及108年4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亦應返還14-5電號為同時履行抗辯，及請求上訴人給付328萬8600元本息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因而將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超過828萬8600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108年4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其中328萬8600元自108年4月24日起之利息部分，予以廢棄，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給付500萬元本息時之同時，應將14-5電號返還上訴人。

01 惟查系爭契約第1條關於買賣標的物分列設備及電號，第2條價款
02 約定設備以2300萬元計價（不含營業稅），第4條乙方（即上訴
03 人）義務為確認變電站內設備為可使用狀態、提供電號移轉登記
04 之必要協助，並提供減少用電、用水之證明，以利甲方（即被上
05 訴人）申請事宜（見一審卷第15頁），似僅約定上訴人就買賣標
06 的物之系爭設備部分，確認為可使用狀態之義務；電號移轉部分
07 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被上訴人105年12月2日致上訴人函亦載明「
08 民國105年9月20日與貴公司邱總經理於本公司位於○○縣○○市
09 ○○路○○○號臨時辦公室商談，雙方決議本公司辦理電號過戶，
10 貴公司邱總經理已承諾會全力協助本公司辦理新設用電事宜」等
11 語（見一審卷第77頁）。果爾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賣方除
12 需確認變電站設備為可使用狀態外，其他額外之線路設備及如申
13 請復電及移轉電號等行政作業，均係應由買方完成，兩造105年9
14 月20日當面商議確認，仍為被上訴人辦理電號過戶及新設用電事
15 宜，上訴人則承諾協助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9至25、102、199頁
16 、卷(二)第95頁），是否全然不可採，非無研求餘地。乃原審未遑
17 詳為調查審認，遽認上訴人負有移轉可使用狀態電號之義務，新
18 設用電申請所需費用應由其負擔，進而謂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
19 合法解除，上訴人遲未取得用電核准函，應給付違約金，而為上
20 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不無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
21 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2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23 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6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27 法官 周 舒 雁

28 法官 黃 麟 倫

29 法官 吳 美 蒼

30 法官 吳 青 蓉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